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名。本次会议由刘丽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选举刘丽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2、《关于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存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以大额存单方式存储，存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刘丽仙女士，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历任厦门市纪委办公厅副主任、案件综合管理室副主任、案件审理室主任；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